

垃圾和资源物品的分类・回收方法指南

江别市垃圾分类方法一览表

☞ 详细说明，请参阅下一页面

可燃垃圾

收费（指定的垃圾袋、垃圾处理券）



不可燃垃圾

收费（指定的垃圾袋、垃圾处理券）



可燃垃圾

免费（请使用透明垃圾袋）



江别市负责回收的资源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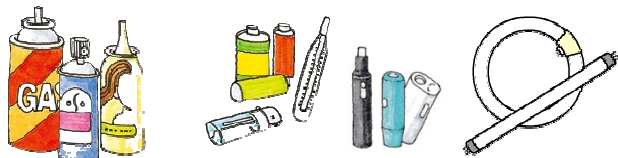
免费（请使用透明垃圾袋）

（リサイクルマークがついているもの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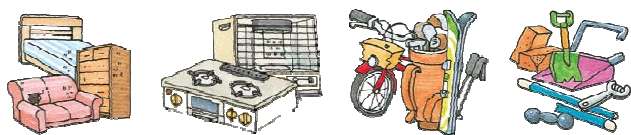
有危险性的垃圾

免费（请使用透明垃圾袋）



大型垃圾

收费（事前（申请）预约・大型垃圾处理券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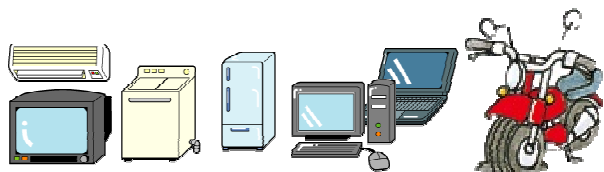
废纸（报纸，杂志和纸板（箱））

免费（请利用该地区的集体资源回收方式）



江别市不负责回收的垃圾

（请让贩卖店或专门经销商来处理）



○ 请看垃圾回收日历来确认扔（倒）垃圾日时

可燃垃圾(每周两次)

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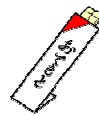
■ 厨余垃圾等



■ 布(料)等



■ 木头(碎木)



■ 废纸类(碎纸, 面巾纸等)



■ 花, 草等



■ 塑料等(薄的, 软的)



可燃垃圾(每周两次)

免费

■ 纸制尿布等



不可燃垃圾(每月两次)

收费

■ 木头类(粗的, 硬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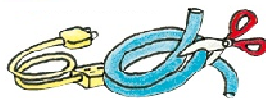
■ 革制品



■ 塑料等(硬的, 块状的)



■ 电线, 塑料管等



■ 玻璃, 陶瓷器, 金属制品等



■ 小型家(用)电(器)



■ 小型家具, 铺的东西(床垫等) 寝具等



请在回收日当天八点三刻之前扔出

指定垃圾袋, 垃圾处理券

指定垃圾袋

- 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请分别放入各指定垃圾袋中
- 指定垃圾袋可以在超市和便利店等处买到(可单买)

1. 扔(倒)垃圾之前请将垃圾袋口系紧, 系好
2. 垃圾袋破损时, 请用胶带修复后再使用
3. 不雅垃圾等, 在用纸或袋子包好后再丢进指定垃圾袋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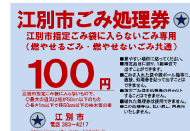
种类	金额
容量5升的垃圾袋	15日元
容量10升的垃圾袋	30日元
容量20升的垃圾袋	60日元
容量30升的垃圾袋	90日元
容量40升的垃圾袋	120日元



垃圾处理券

- 不到一米长的, 但是放不进指定垃圾袋里的, 请贴上垃圾处理券
- 指定垃圾袋可以在超市和便利店等处买到(可单买)

1. 请把垃圾处理券直接贴在显眼之处, 注意"一物一券"
2. 若将垃圾装进纸板箱或指定以外的垃圾袋中扔(倒)的话, 即使贴有处理券, 也不会被回收
3. 破损的处理券不可以使用



类别	金额
长度或者直径在50公分以下的垃圾	一个垃圾100日元(处理券)
长一米以下的, 直径在10公分以下的树枝	一个垃圾100日元(处理券)
长度或者直径在50公分以上, 一米以下的垃圾	一个垃圾200日元(处理券)

江别市负责回收的资源物品(每月两次) **免费**

■ 塑料瓶

※请把瓶盖和标牌封带去掉，并把瓶中冲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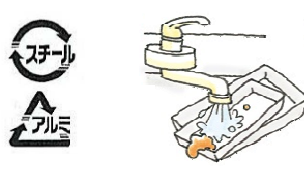
■ 玻璃瓶，罐

※请把瓶盖和标牌封带去掉，并把瓶中冲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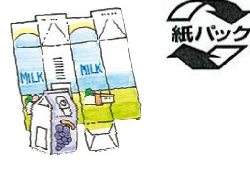
■ 一次性白色餐盘

※请把餐盘冲净



■ 纸质饮料盒，纸杯

※用水洗净，拆开后晾干



※按类别装入透明袋后再扔（倒）

有危险性的垃圾(每月两次) **免费**

■ 喷剂罐·发胶

※禁止打孔



■ 荧光灯（管）



■ 干电池·水银温度计·气体打火机等



※按类别装入透明袋后再扔（倒）

大型垃圾 **收费** (事前(申请)预约，在预约日按户回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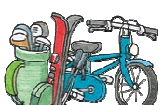
■ 大型家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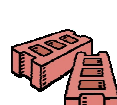
■ 煤气灶，煤油炉



■ 自行车等



■ 硬的垃圾（建筑垃圾等）



1. 请打电话向大型垃圾受理中心进行申请（电话380-6000）
2. 在超市或者便利店购买指定大型垃圾处理券，并贴在上面
※大型垃圾处理券有250日元，500日元和1000日元三种票面
3. 按照申请预约日，在指定处收集

●使用指定红色垃圾袋或垃圾处理券时

令和6年（2024年）10月1日以后，指定垃圾袋已更新为蓝色。如果您使用原有的红色袋，需要根据容量大小，在显眼处贴上对应的“差额券”。不能装进垃圾袋的垃圾，请在显眼处贴上“20日元处理券”。

详情请咨询废弃物管理科。(011-383-4217)

对象	差额券种类		金额
指定垃圾袋	容量5升		5 日元
	容量10升		10 日元
	容量20升		20 日元
	容量30升		30 日元
	容量40升		40 日元
处理券	20日元		80 日元(处理券)→ 1 张 160 日元(处理券)→ 2 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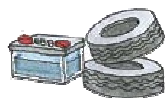
请在显眼处贴上“差额券”或者“处理券”



请在回收日当天八点三刻之前扔（倒出）

江别市不负责回收的垃圾

■ 电池，汽车轮胎



■ 土，沙，石



■ 药品类（农药，药品，火药）



■ 煤油，液化煤气罐



■ 大型健身器具（附有马达），发电机，■ 摩托车

除雪机，割草机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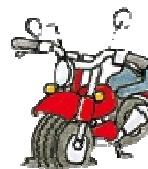
※请联络二轮车客服回收中心

■ 钢琴，耐火保险箱

（电话050-3000-0727）

■ 灭火器

※北海道消防设备协会（电话 011-205-5951）



收费

请询问江别市再利用事业协同组合（电话011-385-7124）

● 特定的家用电器

（电视，电冰箱，冰柜，洗衣机，烘干机，空调）

收费

请询问江别市再利用事业协同组合
（电话011-385-7124）

● 个人计算机等

（个人电脑，笔记本电脑，显像管显示器，液晶显示器）

1. 各厂家的电脑（的情况）
向各厂家分别联系申请回收处理
2. 没有厂家的电脑，组装电脑（的情况）
请联系3R推进协会（电话03-5282-7685）申请回收

报纸，杂志和纸板（箱）

免费

江别市不把废纸作为资源物品来回收。若当作垃圾扔（到）时，请在可燃垃圾日，用指定垃圾袋或垃圾处理券。

● 请利用该地区的集体资源回收方式

各地区的居委会等自行定期回收资源物品，其回收是免费的。

请确认回收日



冬季垃圾处理的注意事项（居委会除雪作业时的垃圾处理）

如果居委会的垃圾收集和除雪工作重叠，则无法进行垃圾收集。因此，请不要扔掉垃圾，并根据垃圾类别在下一个收集日扔掉。另外，如果垃圾收集日与居委会除雪日重合，居委会负责人必须提前与市政府联系，商讨无法收集的区域。

详情请咨询废弃物管理科。（011-383-4217）